

# 宜蘭縣大同鄉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12 日大鄉民字第 1050006286 號函頒實施

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7 日大鄉民字第 1070008139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8 日大鄉民字第 1090010420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19 日大鄉民字第 1110007932 號函修正

- 一、本要點依災害防救法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 二、宜蘭縣大同鄉（以下簡稱本鄉）災害應變中心（以下簡稱應變中心）之任務如下：
  - （一）加強災害防救相關機關（單位、團體）之縱向指揮、督導及橫向協調、聯繫事宜，處理各項災害應變措施。
  - （二）掌握各種災害狀況，即時傳遞災情並通報相關機關（單位、團體）應變處理
  - （三）災情之蒐集、評估、處理、彙整及報告事項。
  - （四）緊急救災人力、物資之調度、支援事項
  - （五）其他有關防救災事項。
- 三、宜蘭縣大同鄉公所（以下簡稱本所）各課室之權責分工如下：
  - （一）風災、震災：民政課。
  - （二）水災、旱災、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工業管線災害：財經課。
  - （三）寒害、土石流災害、動植物疫災：農業課。
  - （四）毒性化學物質災害、懸浮微粒物質災害：清潔隊。
  - （五）陸上交通事故：警察分局。
  - （六）生物病原災害：衛生所。
  - （七）火災、爆炸災害、空難、森林火災：消防分隊
- 四、應變中心係一臨時任務編組，置指揮官一人由鄉長兼任，副指揮官一人由秘書兼任，執行秘書由各應變中心開設機關（單位）首長（主管）兼任，中心成員由各級開設任務編組機關（單位）派員擔任，除執行本機關（單位）與該災害有關事項外，並與其他關係局、所、課、室及公共事業單位保持密切聯繫，策劃應變對策，採取必要措施，並向指揮官報告，依應變中心實際運作，指揮官認有必要時，得請本鄉災害防救辦公室執行秘書協調整合災害應變事宜。
- 五、重大災害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各應變中心（如附件一）開設機關（單位）首長（主管）應視災害之規模、性質、災情、影響層面及緊急應變措施等狀況，決定應變中心之開設及其分級，立即口頭報告鄉長同意後成立應變中心，後續於三日內補提書面報告。
- 六、本鄉接獲宜蘭縣災害應變中心成立通知時，立即由該次災害發生之主管機關（單位）首長（主管）報告鄉長成立應變中心，相關報告程序如前條規定。
- 七、應變中心二級以上開設時，編組機關（單位）應指派熟稔救災資源分配、調度，並獲充分授權之人員（三級開設除外）進駐應變中心。
- 八、應變中心依災害防救法第二條第一款所列各類災害種類，視災害狀況個別開設。有關開設時機、進駐機關（單位、團體）及人員規定如下：
  - （一）風災
    - 1、三級開設：
      - （1）中央氣象局發布海上颱風警報，且將東北海域列為警戒區內，研判後續路徑發

布海上陸上颱風警報機率較低，經本所民政課研判有開設必要。

- (2) 進駐機關（單位、團體）及人員：由民政課及值班人員進駐，全天候掌握最新颱風動態，處理各項緊急應變事宜，並得視颱風強度及災情狀況，經報請指揮官同意後，通知其他機關（單位、團體）派員進駐。

## 2、二級開設：

### (1) 開設時機：

- a. 中央氣象局發布海上颱風警報，且將東北海域列為警戒區內，研判後續路徑發布海上陸上颱風警報機率較高，經本所民政課研判有開設必要。
- b. 中央氣象局發布海上颱風警報，研判後續路徑發布海上陸上颱風警報機率較低，經中央氣象局風雨預報本鄉平均風力達七級以上或陣風達十級以上，或二十四小時累積雨量達三百五十毫米以上，經本所民政課研判有開設必要。

- (2) 進駐機關（單位、團體）：由本所民政課及值班人員進駐，全天候掌握最新颱風動態，處理各項緊急應變事宜，並得視颱風強度及災情狀況，經報請指揮官同意後，通知其他機關（單位、團體）派員進駐。

## 3、一級開設：

- (1) 開設時機：中央氣象局發布海上陸上颱風警報，且將本縣列為陸上警戒區內。

- (2) 進駐機關（單位、團體）：由本所民政課通知本所秘書室、財經課、農業課、社會課、消防分隊、警察分駐所、大同衛生所、交通部公路總局第四區養護工程處獨立山工務段、經濟部水利署第一河川局、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宜蘭營運處、陸軍蘭陽地區指揮部、宜蘭縣後備指揮部、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宜蘭區營業處大同服務所、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區管理處等機關（單位、團體）首長(主管、負責人)指派權責人員進駐，處理各項緊急應變事宜，並得視颱風強度及災情狀況，經報請指揮官同意後，通知其他機關（單位、團體）派員進駐。

### (二) 震災

#### 1、開設時機，有下列情形之一：

- (1) 氣象局發布本縣之地震強度達六弱以上，經本所民政課研判有開設必要。
- (2) 估計有十五人以上傷亡、失蹤，且災情嚴重，亟待救助。
- (3) 因地震致本縣發生大規模停電及電訊中斷，無法掌握災情時。

- 2、進駐機關（單位、團體）：由本所民政課通知本所秘書室、財經課、農業課、社會課、消防分隊、警察分駐所、大同衛生所、交通部公路總局第四區養護工程處獨立山工務段、經濟部水利署第一河川局、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宜蘭營運處、陸軍蘭陽地區指揮部、宜蘭縣後備指揮部、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宜蘭區營業處大同服務所、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區管理處等機關（單位、團體）首長(主管、負責人)指派權責人員進駐，處理各項緊急應變事宜，並得視震災強度及災情狀況，經報請指揮官同意後，通知其他機關（單位、團體）派員進駐。

- 3、氣象局發布本縣之地震強度達四級以上時，請各機關(單位、團體)應主動執行災情查報，有災情立即回報本府消防局救災救護指揮中心，地震強度達五弱以上時，各進駐機關(單位、團體)立即成立緊急應變小組。

### (三) 火災、爆炸災害

#### 1、開設時機，有下列情形之一，經本所民政課研判有開設必要者：

- (1) 火災、爆炸災害估計有十五人以上傷亡、失蹤，且災情嚴重者，有持續擴大燃燒，

無法有效控制，亟待救助。

(2) 火災、爆炸災害發生地點在重要場所（政府辦公廳舍或首長公館等）或重要公共設施，造成多人傷亡、失蹤，亟待救援者。

2、進駐機關（單位、團體）：由本所民政課通知本所秘書室、財經課、農業課、社會課、消防分隊、警察分駐所、大同衛生所、交通部公路總局第四區養護工程處獨立山工務段、經濟部水利署第一河川局、中華電信股份公司宜蘭營運處、陸軍蘭陽地區指揮部、宜蘭縣後備指揮部、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宜蘭區營業處大同服務所、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區管理處等機關（單位、團體）首長(主管、負責人)指派權責人員進駐，處理各項緊急應變事宜，並得視災害強度及災情狀況，經報請指揮官同意後，通知其他機關（單位、團體）派員進駐。

#### (四) 空難

1、開設時機：航空器運作中發生事故，估計有十五人以上傷亡、失蹤或災害有擴大之虞，亟待救助者。

2、進駐機關（單位、團體）：由本所民政課通知本所秘書室、財經課、農業課、社會課、消防分隊、警察分駐所、大同衛生所、交通部公路總局第四區養護工程處獨立山工務段、經濟部水利署第一河川局、中華電信股份公司宜蘭營運處、陸軍蘭陽地區指揮部、宜蘭縣後備指揮部、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宜蘭區營業處大同服務所、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區管理處等機關（單位、團體）首長(主管、負責人)指派權責人員進駐，處理各項緊急應變事宜，並得視災害強度及災情狀況，經報請指揮官同意後，通知其他機關（單位、團體）派員進駐。

#### (五) 森林火災

1、開設時機：森林火災延燒面積三百公頃以上時，經本所民政課研判有開設必要。

2、進駐機關（單位、團體）及人員：由本所民政課通知本所秘書室、財經課、農業課、社會課、消防分隊、警察分駐所、大同衛生所、交通部公路總局第四區養護工程處獨立山工務段、經濟部水利署第一河川局、中華電信股份公司宜蘭營運處、陸軍蘭陽地區指揮部、宜蘭縣後備指揮部、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宜蘭區營業處大同服務所、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區管理處等機關（單位、團體）首長(主管、負責人)指派權責人員進駐，處理各項緊急應變事宜，並得視災害強度及災情狀況，經報請指揮官同意後，通知其他機關（單位、團體）派員進駐。

#### (六) 水災

1、二級開設：

(1) 開設時機：

a. 氣象局所屬平地氣象站累積雨量達大豪雨標準，且有致災之虞。

b. 氣象局解除海上陸上颱風警報後，仍持續發布豪雨特報，且有致災之虞，經本所財經課研判有開設必要。

(2) 進駐機關（單位、團體）：由本所財經課人員編組，全天候掌握水災動態，並由本所民政課協助通知本所秘書室、農業課、社會課、消防分隊、警察分駐所、大同衛生所、交通部公路總局第四區養護工程處獨立山工務段、經濟部水利署第一河川局、中華電信股份公司宜蘭營運處、陸軍蘭陽地區指揮部、宜蘭縣後備指揮部、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宜蘭區營業處大同服務所、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區管理處等機關（單位、團體）首長(主管、負責人)指派權責人

員進駐，處理各項緊急應變事宜，並得視災害強度及災情狀況，經報請指揮官同意後，通知其他機關（單位、團體）派員進駐。

## 2、一級開設：

(1) 開設時機：氣象局所屬平地氣象站累積雨量達超大豪雨標準。

(2) 進駐機關（單位、團體）及人員：由本所財經課人員編組，全天候掌握水災動態，並由本所民政課協助通知秘書室、農業課、社會課、消防分隊、警察分駐所、大同衛生所、交通部公路總局第四區養護工程處獨立山工務段、經濟部水利署第一河川局、中華電信股份公司宜蘭營運處、陸軍蘭陽地區指揮部、宜蘭縣後備指揮部、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宜蘭區營業處大同服務所、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區管理處等機關（單位、團體）首長(主管、負責人)指派權責人員進駐，處理各項緊急應變事宜，並得視災害強度及災情狀況，經報請指揮官同意後，通知其他機關（單位、團體）派員進駐。

## (七) 旱災

1、開設時機：經濟部發布本縣之水情燈號列為橙色或紅色燈時。

2、進駐機關（單位、團體）：由本所財經課人員編組，全天候掌握水災動態，並由本所民政課協助通知本所秘書室、農業課、社會課、消防分隊、警察分駐所、大同衛生所、交通部公路總局第四區養護工程處獨立山工務段、經濟部水利署第一河川局、中華電信股份公司宜蘭營運處、陸軍蘭陽地區指揮部、宜蘭縣後備指揮部、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宜蘭區營業處大同服務所、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區管理處等機關（單位、團體）首長(主管、負責人)指派權責人員進駐，處理各項緊急應變事宜，並得視災害強度及災情狀況，經報請指揮官同意後，通知其他機關（單位、團體）派員進駐。

## (八) 陸上交通事故

1、開設時機：陸上交通事故，估計有十五人以上傷亡、失蹤或重要交通設施嚴重損壞，造成交通阻斷，致有人員受困亟待救援者。

2、進駐機關（單位、團體）：由宜蘭縣政府警察局三星分局人員編組，全天候掌握陸上交通事故動態，並由本所民政課協助通知秘書室、農業課、財經課、社會課、消防分隊、警察分駐所、大同衛生所、交通部公路總局第四區養護工程處獨立山工務段、經濟部水利署第一河川局、中華電信股份公司宜蘭營運處、陸軍蘭陽地區指揮部、宜蘭縣後備指揮部、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宜蘭區營業處大同服務所、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區管理處等機關（單位、團體）首長(主管、負責人)指派權責人員進駐，處理各項緊急應變事宜，並得視災害強度及災情狀況，經報請指揮官同意後，通知其他機關（單位、團體）派員進駐。

## (九) 毒性化學物質災害

1、開設時機：毒性化學物質災害，估計有十五人以上傷亡或失蹤者。

2、進駐機關（單位、團體）：由本所清潔隊人員編組，全天候掌握毒性化學物質災害動態，並由本所民政課協助通知秘書室、農業課、財經課、社會課、消防分隊、警察分駐所、大同衛生所、交通部公路總局第四區養護工程處獨立山工務段、經濟部水利署第一河川局、中華電信股份公司宜蘭營運處、陸軍蘭陽地區指揮部、宜蘭縣後備指揮部、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宜蘭區營業處大同服務所、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區管理處等機關（單位、團體）首長(主管、負責人)指派權

責人員進駐，處理各項緊急應變事宜，並得視災害強度及災情狀況，經報請指揮官同意後，通知其他機關（單位、團體）派員進駐。

#### （十）寒害

- 1、開設時機：氣象局發布臺灣地區平地氣溫將降至攝氏六度以下，連續二十四小時之低溫特報，有重大農業損失等災情發生之虞者。
- 2、進駐機關（單位、團體）：由本所農業課人員編組，全天候掌握寒害動態，並由本所民政課協助通知秘書室、財經課、社會課、消防分隊、警察分駐所、大同衛生所、交通部公路總局第四區養護工程處獨立山工務段、經濟部水利署第一河川局、中華電信股份公司宜蘭營運處、陸軍蘭陽地區指揮部、宜蘭縣後備指揮部、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宜蘭區營業處大同服務所、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區管理處等機關（單位、團體）首長(主管、負責人)指派權責人員進駐，處理各項緊急應變事宜，並得視災害強度及災情狀況，經報請指揮官同意後，通知其他機關（單位、團體）派員進駐。

#### （十一）土石流災害

- 1、開設時機：土石流災害估計有十五人以上傷亡、失蹤者。
- 2、進駐機關（單位、團體）：由本所農業課人員編組，全天候掌握寒害動態，並由本所民政課協助通知秘書室、財經課、社會課、消防分隊、警察分駐所、大同衛生所、交通部公路總局第四區養護工程處獨立山工務段、經濟部水利署第一河川局、中華電信股份公司宜蘭營運處、陸軍蘭陽地區指揮部、宜蘭縣後備指揮部、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宜蘭區營業處大同服務所、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區管理處等機關（單位、團體）首長(主管、負責人)指派權責人員進駐，處理各項緊急應變事宜，並得視災害強度及災情狀況，經報請指揮官同意後，通知其他機關（單位、團體）派員進駐。

#### （十二）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災害及工業管線災害

##### 1、開設時機：

- (1) 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工業管線災害估計有十人以上傷亡、失蹤、污染面積達十萬平方公尺以上或影響社會安寧者。
- (2) 輸電線路災害估計有十人以上傷亡、失蹤或十所以上一次變電所全部停電，預估在三十六小時內無法恢復正常供電，且情況持續惡化，無法有效控制者。

##### 2、進駐機關（單位、團體）：

- (1) 由本所財經課人員編組，全天候掌握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災害及工業管線災害動態，並由本所民政課協助通知本所秘書室、農業課、社會課、消防分隊、警察分駐所、大同衛生所、交通部公路總局第四區養護工程處獨立山工務段、經濟部水利署第一河川局、中華電信股份公司宜蘭營運處、陸軍蘭陽地區指揮部、宜蘭縣後備指揮部、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宜蘭區營業處大同服務所、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區管理處等機關（單位、團體）首長(主管、負責人)指派權責人員進駐，處理各項緊急應變事宜，並得視災害強度及災情狀況，經報請指揮官同意後，通知其他機關（單位、團體）派員進駐。
- (2) 另視災害類型之不同，由本府財經課協助通知下列權責事業：
  - a. 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災害：中國石油公司東區營業處（羅東）、液化氣體燃料商業同業公會、加油站商業同業公會。

b. 輸電線路災害：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宜蘭區營業處。

c. 工業管線災害：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龍德廠。

#### (十三) 生物病原災害

- 1、開設時機：有大規模發生流行之生物病原災害疫情時，防救機制需視病原特性、災害規模嚴重程度而定，如對社區安全、地方經濟、居民健康造成重大危害之事件時；或其他縣市爆發新興傳染病且有擴大至本縣嚴重影響醫療資源負荷之虞時；本縣認為有統籌指揮、調集所屬相關機關人員與設備進行防治措施之必要，並經行政院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專業性研判為生物病原災害事件時。
- 2、進駐機關（單位、團體）：由本鄉衛生所人員編組，全天候掌握生物病原災害動態，並由本所民政課協助通知本所秘書室、農業課、財經課、社會課、消防分隊、警察分駐所、大同衛生所、交通部公路總局第四區養護工程處獨立山工務段、經濟部水利署第一河川局、中華電信股份公司宜蘭營運處、陸軍蘭陽地區指揮部、宜蘭縣後備指揮部、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宜蘭區營業處大同服務所、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區管理處等機關（單位、團體）首長(主管、負責人)指派權責人員進駐，處理各項緊急應變事宜，並得視災害強度及災情狀況，經報請指揮官同意後，通知其他機關（單位、團體）派員進駐。

#### (十四) 動植物疫災

- 1、開設時機：當中央業務主管機關發布本縣為動植物傳染病疫區，經本所農業課研判有開設必要者。
- 2、進駐（單位、團體）：本縣動植物疫災應變中心開設地點為本縣動植物防疫所，原則上以定期開會之形式處理各項緊急應變事宜，並由本所農業課視災情狀況，經報請指揮官同意後，通知其他機關（單位、團體）派員與會。

#### (十五) 懸浮微粒物質災害

- 1、開設時機：因事故或氣象因素使懸浮微粒物質大量產生或大氣濃度升高，空氣品質達重度嚴重惡化（PM10 濃度連續 3 小時達 1,250  $\mu\text{g}/\text{m}^3$  或 24 小時平均值達 505  $\mu\text{g}/\text{m}^3$ ；PM2.5 濃度 24 小時平均值達 350.5  $\mu\text{g}/\text{m}^3$ ）造成人民健康重大危害者，經宜蘭縣政府環境保護局研判並通知本所清潔隊有開設必要時。
- 2、進駐（單位、團體）：由本所清潔隊人員編組，並由本所民政課通知本所秘書室、農業課、財經課、社會課、消防分隊、警察分駐所、大同衛生所、交通部公路總局第四區養護工程處獨立山工務段、經濟部水利署第一河川局、中華電信股份公司宜蘭營運處、陸軍蘭陽地區指揮部、宜蘭縣後備指揮部、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宜蘭區營業處大同服務所、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區管理處等機關（單位、團體）首長(主管、負責人)指派權責人員進駐，處理各項緊急應變事宜，並得視災害強度及災情狀況，經報請指揮官同意後，通知其他機關（單位、團體）派員進駐。

九、為掌握應變中心開設時機，各應變中心開設機關（單位）平時應即時掌握災害狀況，於災害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經評估可能造成之危害，應依災害防救法第十四條規定開設緊急應變小組，執行各項應變措施。視需要得通知相關機關（單位、團體）派員參與運作，協助相關應變作業。前項緊急應變小組就災害之規模、性質、災情、影響層面及緊急應變措施等狀況，隨時報告各應變中心開設機關（單位）首長(主

管)，決定緊急應變小組持續運作、撤除或開設應變中心。

- 十、應變中心原則設於本所災害應變中心(常時作業編組如附件二)，供本鄉各應變中心開設機關(單位)執行有關緊急應變措施及行政支援事項，有關資訊、通訊等設施由本府消防局協助操作。但各應變中心開設機關(單位)得視處理緊急應變措施之需要，另擇適當之成立地點，經報請指揮官同意後，通知相關機關(單位、團體)進駐，並負責相關幕僚作業，執行災害應變措施。
- 十一、遇有重大災情或本所應變中心損壞致無法使用時，應變中心於本鄉圖書館開設之。
- 十二、應變中心成立，由指揮官親自或指定人員為新聞發言人發布成立訊息及有關災情。
- 十三、應變中心成立或撤除，由應變中心開設機關(單位)首長(主管)報告鄉長決定後，即通知各進駐機關(單位、團體)派員進駐或撤離，並通報本縣應變中心。
- 十四、應變中心開設運作期間，每日依實際災情需要召開工作會議，必要時指揮官、副指揮官得隨時再召開之，相關進駐機關(單位)應於工作會議提出報告資料，其報告內容如附表三。
- 十五、災害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機關(單位、團體)進駐人員應掌握各該機關(單位、團體)緊急應變處置情形及相關災情，隨時向指揮官或副指揮官報告處置狀況，進駐人員對於長官指示事項、交辦案件或災情案件應確實交接，值勤期間不得擅離崗位，以因應緊急事故處置。
- 十六、機關(單位、團體)進駐應變中心之人員，應接受指揮官之指揮、協調及整合。
- 十七、應變中心撤除後，各進駐機關(單位、團體)應詳實記錄應變中心成立期間相關處置措施，並於應變中心撤除後將處置結果送應變中心開設機關(單位、團體)彙整、陳報；對於各項善後復原工作及措施，主辦權責機關(單位)應主動負責聯繫召集各機關(單位、團體)另組成一「○○專案處理小組」，依權責繼續辦理善後復原等作業，並隨時向指揮官報告。
- 十八、為處理災害防救事宜或配合應變中心執行災害應變措施，本鄉地區災害防救計畫指定之機關(單位、團體)或公共事業應設緊急應變小組並建立緊急應變機制：
  - (一) 緊急應變小組由各編組機關(單位)首長(主管)或公共事業負責人擔任召集人，召集所屬單位、人員及附屬機關(單位)予以編組，並指派副首長(主管)、承辦單位主管為該小組業務主管，擔任各該機關(單位)或公共事業災害防救業務聯繫協調窗口。
  - (二) 緊急應變小組應有固定作業場所，設置傳真、聯絡電話及相關必要設備，指定二十四小時聯繫待命人員，受理電話及傳真通報，對於突發狀況，立即反映與處理。
  - (三) 緊急應變小組應於災害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即行運作，主動互相聯繫協調通報，並執行災情蒐集、查證、彙整、通報、災害搶救及救災資源調度等緊急措施。
  - (四) 緊急應變小組應於應變中心成立後配合執行災害應變措施，持續運作至災害狀況解除為止。
- 十九、多種重大災害同時發生時，相關之應變中心開設機關(單位)首長(主管)，應即分別報告鄉長，決定分別成立應變中心並分別指定執行秘書；或指定由其中一個應變中心開設機關(單位)，成立應變中心並指定執行秘書，統籌各項災害之指揮、督導與協調。

二十、應變中心成立後，續有其他重大災害發生時，各該災害之應變中心開設機關（單位）首長（主管），仍應即報請指揮官，決定併同應變中心運作，或另成立對應之應變中心。

二十一、縮小編組時機：災害狀況已不再繼續擴大或災情已趨緩和時，指揮官得縮小編組規模，對已無執行應變任務需要者予以歸建。

二十二、撤除時機：災害緊急處變處置已完成，後續復原重建可由各相關機關（單位）自行辦理時，應變中心開設機關（單位）首長（主管）得以書面報告指揮官撤除應變中心。

二十三、本中心進駐機關之任務如下

（一）本鄉災害防救辦公室

辦理災情分析與防救災策略及作為等，供指揮官決策參裁建議。

（二）警察分局

1. 辦理重大交通事故、爆裂物應變中心幕僚作業事項。
2. 辦理災區警戒、治安維護、人員緊急疏散等事項。
3. 辦理屍體搜救、處理及罹難者身分確認及報請相驗事項等相關工作（彙整因災死亡名冊）。
4. 有關事故應變之協調及業務權責事項。
5. 辦理警政系統災情查報、通報事項。
6. 辦理偏遠地區人命救助工作。
7. 辦理有關災區替代道路規劃、交通狀況調查、管制、疏導等交通管制事項。
8. 辦理有關外國人民事故等相關警務工作。
9. 協調聯繫檢調人員有關爆炸之偵查事項。
10. 依規定執行避難疏散撤離作業。

（三）消防分隊

1. 辦理風災、地震、火災、爆炸災害、森林火災、空難事故應變中心幕僚作業事項。
2. 執行災害搶救、傷患救護及人命救助。
3. 受災地區調查、災情彙整及通報處理事宜。
4. 辦理火災原因調查事宜。
5. 辦理防救災設施整備事項。
6. 有關災害應變之協調及業務權責事項。
7. 受理義消災區災情通報聯繫處理事宜。
8. 依規定執行避難疏散撤離作業。

（四）衛生所

1. 辦理生物病原應變中心幕僚作業事項。
2. 於災害現場成立醫療站，負責傷患現場救護及護送就醫事宜。
3. 利用協調緊急醫療網，執行大量傷病患緊急醫護及處理工作。
4. 急救醫療器材、藥品儲備、運用、供給事項及災後醫療設施之復舊事項。
5. 協助罹難者血液採集（DNA）比對工作。
6. 辦理災後家戶消毒、衛生改善輔導、災區傳染病預防及災區食品衛生管理事項。
7. 循醫療系統辦理有關受傷人員之災情查、通報事宜。
8. 辦理災害時動員相關醫療、救護人員及救護器材協助有關緊急醫療事項。



9. 災區防疫及有關災害應變之協調及業務權責事項。

10. 依規定執行避難疏散撤離作業。

(五) 戶政事務所

1. 協助確認災民、罹難者身分。

2. 協助建立災民、罹難者資料。

(六) 秘書室

1. 發布新聞稿並運用不同管道，說明災情、提醒民眾配合事宜及應變中心各項因應作為。

2. 有線廣播電視線路受災及受復原情況之通報（如訊號中斷、線纜斷裂等）。

3. 協助媒體行採訪及各項與媒體溝通事宜。

4. 監測輿情並利用相關管道，適時澄清有關災情之不實報導與謠言。

5. 本所所管建築及各項設施之防災準備。

6. 其他有關庶務工作事項。

(七) 民政課

1. 鄉公所災害應變中心機具設備管理事項及設置、作業及災害防救整備、災害蒐集及通報等事宜。

2. 辦理災害應變中心編組人員進駐及各編組單位內部緊急應變小組作業考核事項督考。

3. 災害防救整備會議之召開及決議之執行事項與通報各有關單位成立處理重大災害緊急應變處理小組事項。

4. 公所內部課室與縣府應變中心等相關單位協調聯繫之事項，災情傳遞彙整、統計事項及災情指示等聯絡事項。

5. 必要時協調聯繫開口合約廠商、民間團體及其他鄉鎮市公所支援救災事項。

6. 配合縣應變中心劃定之危險潛勢區域範圍，提供資料予相關分組執行疏散、撤離及收容等事宜之參考。

7. 督導村長對於具有危險潛勢區域，執行勸導撤離；協同警、消、民政及軍方等單位執行疏散，限制或禁止人民進入或命其離去措施事宜，並協助執行災害警訊廣播作業事項。

8. 辦理救災徵調各級學校帳篷供災區使用、借用校舍及校舍損壞之整修。

9. 辦理各國中小學防救災措施、災情蒐集及通報事項。

10. 應變中心成立與撤除等相關通報作業。

11. 執行災情查報相關工作，並彙整相關資料。

13. 處理民眾通報電話，並適時反應報告民情事項。

14. 軍方支援部隊及其他外駐單位人員之接待事項。

15. 其他有關災害防救業務權責事項。

(八) 財經課

1. 掌理旱災、水災、水利工程、建築工程、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災害、廠礦區意外等成立災害應變中心事宜。

2. 電力、電訊、油槽設施、交通等緊急搶修、聯繫、協調事項。

3. 權責之道路、橋樑災害、水利防洪設施及灌溉系統之搶修、搶險及災情查報聯繫處理事宜。

4. 建築物(含施工中)工程災害搶救與搶修、協調、聯繫(含所需機具、人員調配)。
5. 辦理災情查報、災害搶修、搶險事項。
6. 協調災區建築物鑑定、對受災建築物及其他設施之處理有關事項。
7. 重機械、抽水機、建築工程機具等之調度、運送、供應協調事項。
8. 協助調用車輛配合災民疏散接運、救災人員、器材、物資之運輸事項。
9. 災害時協調相關技術人員、專家及營繕機構，協助救災有關事項。
10. 辦理有關災害稅捐減免事項。
11. 災害復建經費核定
12. 有關災害應變之協調、業務權責及交辦事項。

#### (九) 農業課

1. 掌理寒害、土石流、動物疫災等成立災害應變中心事宜。
2. 配合宜蘭縣政府農業處，依據降雨量變化，劃定土石流危險區域、土石崩塌地區、野溪危害警戒管制區域，並通報相關單位進行疏散、撤離避難措施。
3. 辦理土石流災害防制及災情查報事項。
4. 辦理水土保持災害應變之協調及業務權責事項。
5. 辦理農、林、漁、牧業災害緊急搶修及災情查報事項。
6. 有關農、林、漁、牧業災害之協調及業務權責事項。
7. 災害時動員各類專家技術人員及營繕機構協助救災有關事項。
8. 協助災區地籍測量事項。
9. 申請辦理國軍支援搶收農作物。
10. 依規定執行避難疏散撤離作業及其他應變處理。
11. 其他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 (十) 社會課

1. 辦理災民集結及災民收容、人員傷亡、失蹤、安遷救助事宜。
2. 災區民生生活必需品供給、及捐贈救災物資之接受與轉發事項。
3. 辦理災害時救濟、救急物資儲備、運用、供給事項。
4. 協調宗教、慈善團體及機構協助救濟、救助事項。
5. 協同有關單位辦理罹難者家屬服務有關事項。
6. 依規定執行避難疏散撤離作業。
7. 其他有關災民救濟事項。

#### (十一) 人事室

1. 辦理災害期間上班、上課決策事項。
2. 辦理防災人員獎懲發布事項。
3. 辦理天然災害停止上班及上課通報作業法規宣導
4. 辦理應變中心相關政風事項。

#### (十二) 主計室

1. 辦理災害搶救、緊急應變及相關經費審核事項。
2. 其他主計作業及交辦事項。

#### (十三) 鄉立托兒所

1. 有關提昇教育老師、幼兒防災能力及廳舍安全事宜等。
2. 其他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十三) 圖書館

1. 負責辦理文物古蹟勘查災害預防、災害應變及善後復原重建事項。
2. 辦理其他有關文化、圖書及業務權責事項。

(十四) 觀光產業發展課

1. 辦理有關工商、風景區及觀光景點災情查報、災害搶修搶險事項。
2. 有關災害應變之協調及業務權責事項。

(十五) 清潔隊

1. 毒性化學物質災害及懸浮微粒物質災害應變中心幕僚作業事項。
2. 辦理災區公共環境清理及其他有關消毒清潔事項。
3. 辦理消毒藥品器材之支援供應及辦理飲用水之抽驗管制事項。
4. 其他有關環保等災害應變之協調及業務權責事項。
5. 其他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十六) 交通部公路總局第四區養護工程處獨立山工務段

1. 負責進行所屬公路、橋樑緊急搶修及災情查報等有關事項。
2. 其他有關公路及權責業務事項。

(十七) 經濟部水利署第一河川局

1. 辦理轄管河川、防洪設施緊急搶險、搶修，防洪規劃等工作。
2. 提供轄管河川水位水情資料以為預防措施。
3. 其他有關水利事項。

(十八) 中華電信宜蘭營運處

1. 進行所屬電信通信系統緊急搶修、維護有關事項。
2. 災後所屬電信通訊設施之復舊及其他有關電信通訊事項。

(十九) 台灣電力公司宜蘭區營運處

1. 負責電力管線系統緊急搶修、維護有關事項。
2. 災後電力設施之復舊及其他有關權責事項。

(二十)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八管理處

1. 負責自來水管線緊急搶修、維護有關事項。
2. 災區有關緊急供水事項（包含災害發生時之緊急醫療用水、消防用水等）。
3. 災後自來水系統復舊事項。

(二十一)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羅東林區管理處

森林火災搶救事宜。

(二十二) 陸軍蘭陽地區指揮部

1. 派遣支援兵力、裝備執行救災事項。
2. 協助災後復建工作。

(二十三) 本縣後備指揮部

1. 協調派遣各地區軍事單位支援兵力、裝備執行救災事項。
2. 提供國軍戰情系統蒐集之災情資料事項。
3. 協調調度軍事單位災情蒐集及通報事項。
4. 協調調度憲兵單位協助執行災區治安維護事項。

## 宜蘭縣大同鄉災害防救會報設置要點

一、宜蘭縣大同鄉公所（以下簡稱本所）為推動災害之防救，特依災害防救法第

十條規定，設宜蘭縣大同鄉災害防救會報（以下簡稱本會報）。

二、本會報之任務如下：

- （一）核定本鄉地區災害防救計畫。
- （二）核定重要災害防救措施及對策。
- （三）推動緊急災害應變措施。
- （四）推動社區緊急災害防救事宜。
- （五）其他依法令所規定事項。

三、本會報置召集人一人、副召集人一人，分別由本鄉鄉長、本所秘書兼任；委

員十八人至二十三人，由鄉長就下列人員聘（派）兼之：

- （一）本所民政課長。
- （二）本所財經課長。
- （三）本所農業課長。
- （四）本所社會課長。
- （五）本所人事室主任。
- （六）本所主計室主任。
- （七）本所托兒所所長。
- （八）本所圖書館館長。
- （九）本所清潔隊隊長。

(十) 本所政風室主任。

(十一) 交通部公路總局第四區養護工程處獨立山工務段段長。

(十二) 農委會林務局羅東林區管理處太平山工作站主任。

(十三) 中華電信公司宜蘭營運處羅東服務中心主任。

(十四) 台灣電力公司宜蘭區營業處大同服務所主任。

(十五) 台灣省自來水公司第八區管理處羅東營運所主任。

(十六) 經濟部水利署第一河川局局長。

(十七) 宜蘭縣警察局三星警察分局分局長。

(十八) 宜蘭縣大同鄉衛生所主任。

(十九) 宜蘭縣大同鄉戶政事務所主任。

(二十) 宜蘭縣政府消防局第一大隊大同分隊分隊長。

(二十一) 本鄉地區災害防救計畫中其他指定之單位代表。

四、本會每年定期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由召集人召集之並為會議之主席；召集人未能出席時，由副召集人代理；本會報召開會議時，得邀請本鄉各村辦公處及有關機關代表、專家及學者列席。

五、本會報幕僚作業由本所民政課兼辦。

六、本會報委員均為無給職。

七、本會報決議事項以本所名義行之。

八、本會報所需經費由本所編列預算支應。

九、本要點奉鄉長核定後實施，若有未盡事宜，得補充或修正之。

宜蘭縣大同鄉災害應變中心模擬災害狀況暨處置表

狀況	處置	處理單位	備註
<p>狀況一：</p> <p>本鄉災害應變中心倒塌或因故無法實施救災作業。</p>	<p>(1) 請警察分局管制災害應變中心進、出人員。避免發生二次災害及資料物品遭竊。</p> <p>(2) 通知編組人員攜帶防災資料遷移至本鄉圖書館，成立本鄉臨時災害應變中心，並向縣災害應變中心報備及通報轄內各村村長及村幹事等。</p> <p>(3) 通報各媒體、臨時災害應變中心位置。</p>	<p>警察分局</p> <p>民政課（未成立前由民政課暫代）</p> <p>秘書室</p>	<p>臨時鄉災害應變中心： 大同鄉立圖書館 住址： 大同鄉崙埤村朝陽 41 號 電話：  傳真：</p>
<p>狀況二：</p> <p>○○○村交通中斷因颱風豪雨發生土石流。</p>	<p>(1) 電話通知當地村長、村幹事、警察派出所等，疏散災區居民至村預備之避難所暫行居住，必要時進行強制撤離。</p> <p>(2) 協請警察分局以無線電話通訊系統，請當地派出所管制災區人員進出，並隨通報災區狀況。</p> <p>(3) 請工務段儘速搶修道路，必要時陳報縣災害中心協請直昇機支援運送食物或載送傷患。</p> <p>(4) 災害應變中心人員</p>	<p>民政課</p> <p>警察分局</p> <p>工務段 民政課</p> <p>災害應變中心</p>	

隨時整備進入災區，必要時於當地設指揮所。

- (1) 請消防分隊人員協同義消準備救護車及救災器材等裝備，搶救災害，必要時連絡其他鄰近分隊或民間救難隊進行協助。
- (2) 請衛生所醫療隊備妥藥品等器材及相關醫療連絡支援事宜。
- (3) 請社會課預備民生必需品及連絡協調民間慈善機構，進行救(慰)助等工作事宜。
- (4) 請秘書室(總務)備妥救災人員食物、飲料、電池及照明工具、車輛等。
- (5) 請財經課協調調用重機械等，搶救災害及避免二次災害等事宜。
- (6) 請清潔隊預備藥品、人員進行災區消毒及垃圾清運等工作事宜。

		<p>(7) 請農業課、民政課協調村長、村幹事等，彙集配合村內人力，支援各項救災(護)及復建之人力工作，必要時陳報縣災害應變中心請國軍支援等。</p> <p>(8) 請財經課、農業課必要時陳報縣災害應變中心，協請專家、工程、技術人員協商，提供災源整整治支援，以避免二次災或災情擴大情事發生。</p>	
<p>狀況三：</p> <p>各村因重大災害交通、電力、電信均中斷，救災人員無法進入災區協助搶救。</p>	<p>(1) 陳報縣災害應變中心，協請直昇機支援運送物資及載運需要急救傷患。</p> <p>(2) 使用衛星電話或請警察分局使用無線電系統通報各村辦公處、派出所並回報當地災情，另以衛星電話連絡英士村、南山村，瞭解災情，俾利進行搶救。</p> <p>(3) 瞭解鄰縣交通狀況，繞道從台中、南投或花蓮載運物</p>	<p>民政課</p> <p>民政課 警察分局</p> <p>社會課 衛生所 消防分隊</p>	



	<p>資、醫護人員及救災人員進入災區。</p> <p>(4) 請工務段儘速修護道路或另闢臨時道路進入災區。</p> <p>(5) 請警察分局管制交通及人員進出。</p> <p>(6) 請財經課儘速修護宜51線鄉道道路。</p> <p>(7) 各單位全面準備，隨時進入災區救援。</p>	<p>工務段</p> <p>警察分局</p> <p>財經課</p> <p>本鄉災害應變中心</p> <p>(1) 請消防分隊人員協同義消準備救護車及救災器材等裝備，搶救災災害，必要時連絡其他鄰近分隊或民間救難隊進行協助。</p> <p>(2) 請衛生所醫療隊備妥藥品等器材及相關醫療連絡支援事宜。</p> <p>(3) 請社會課預備民生必需品及連絡協調民間慈善機構，進行救(慰)助等工作事宜。</p> <p>(4) 請秘書室(總務)備妥救災人員食物、飲料、電池及照明工具、車輛等。</p> <p>(5) 請財經課協調調用重機</p>	
--	--	--	--

		<p>械等，搶救災害及避免二次災害等事宜。</p> <p>(6) 請清潔隊預備藥品、人員進行災區消毒及垃圾清運等工作事宜。</p> <p>(7) 請農業課、民政課協調村長、村幹事等，彙集配合村內人力，支援各項救災(護)及復建之人力工作，必要時陳報縣災害應變中心請國軍支援等。</p> <p>(8) 請財經課、農業課必要時陳報縣災害應變中心，協請專家、工程、技術人員協商，提供災源整整治支援，以避免二次災或災情擴大情事發生。</p>	
--	--	---	--

## 宜蘭縣大同鄉災害防救會報派兼委員名單

- 一、本鄉鄉長陳成功（召集人）
- 二、本所秘書賴文富（副召集人）。
- 三、本所民政課長賴正蘭。
- 四、本所財經課長黃光輝。
- 五、本所農業課長黃光輝。
- 六、本所社會課長張淑美。
- 七、本所人事室主任周亞非。
- 八、本所主計室主任楊文燦。
- 九、本所托兒所所長何小萍。
- 十、本所圖書館館長王大福。
- 十一、本所清潔隊隊長陳文正。
- 十二、本所政風室主任許文燦。

## 宜蘭縣大同鄉災害防救會報聘兼委員名單

- 一、交通部公路總局第四區養護工程獨立山工務段段長陳世昌。
- 二、農委會林務局羅東林區管理處太平山工作站主任周真坪。
- 三、中華電信公司宜蘭營運處羅東服務中心股長陳芳鏗。
- 四、台灣電力公司宜蘭區營業處大同服務所所長張瑞祥。
- 五、台灣省自來水公司第八區管理處深溝廠股長邱逢強。

- 六、經濟部水利署第一河川局局長韓光恩。
- 七、宜蘭縣警察局三星警察分局大同分駐所所長柯正雄。
- 八、宜蘭縣大同鄉衛生所主任溫哲輝。
- 九、宜蘭縣大同鄉戶政事務所主任。
- 十、宜蘭縣政府消防局第一大隊大同分隊分隊長沈清連。